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一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一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56,200,000股一級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

一級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及(b)於一級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一級配售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一級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一級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45港元折讓約4.67%；及(ii)股份於緊接一級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2.00港元折讓約3.85%。

本公司自一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0.00百萬港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787.52百萬港元。配售價為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並按此計算，每股一級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9.60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一級配售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一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一級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一級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i)俞博士及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告知，賣方各自己於2020年7月23日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二級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各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購買合共36,800,000股現有股份（即二級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該事項將按配售價及各二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有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一級配售協議及二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的完成均須待一級配售協議及二級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協議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一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一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56,200,000股一級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一級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摩根士丹利。

一級配售股份

一級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及於完成一級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一級配售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一級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一級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與一級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一級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一級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一級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45港元折讓約4.67%；及(ii)股份於緊接一級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00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一級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一級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級配售的條件及完成

一級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一級配售完成前有關於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一級配售協議並無列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除獨家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一級配售協議（如下文所述）外，一級配售並無其他先決條件。一級配售預期將於2020年7月3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完成日期）完成。為免生疑問，一級配售的完成不以二級配售的完成為條件。

終止

根據一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不包括與任何當前疫情有關者，前提是於一級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相關疫情並無重大惡化或應對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會對一級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稅項或貨幣匯率、外匯管控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惟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聯繫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幣值聯繫的制度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配售代理單獨判斷為對或會對一級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有關管制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v)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由有關機構宣佈），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於一級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的期間內，暫停任何股份買賣（因一級配售而進行者除外）；或
- (vi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辭任；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宜；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自願結束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結束解決方案作出任何指令或呈請；或
 - (x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類似事宜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b) (i)獨家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完成一級配售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一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對一級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一級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一級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級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一級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的6個月期間（即2021年1月30日），除一級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或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一級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68,609,64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一級配售股份將動用約20.92%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一級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一級配售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一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自一級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787.52百萬港元。配售價為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並按此計算，每股一級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9.6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將先前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61百萬港元用於準備將來的產能擴張（原因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列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而可能出現快速增長及預期本公司預計於未來數年推出其他新藥物）以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自此，本公司已進一步增強了其產品管線的開發。其中，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單克隆抗體藥物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用於在中國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和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了達伯舒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和鉑類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新增適應症申請。達伯舒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他濱）和鉑類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3期研究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達伯舒單藥二線治療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亦達到主要療效指標。本公司亦一直致力進一步開發達伯舒[®]的不同適應症，包括與美國德州大學MD Anderson癌症中心達成戰略合作，以在美國聯合開發達伯舒[®]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

一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二期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ii)為隨著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因此，董事認為，一級配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其管線的任何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1.3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及已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0.61百萬港元。有關配售及已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及上文「進行一級配售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i)俞博士及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告知，賣方已於2020年7月23日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二級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各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購買合共36,800,000股現有股份(即二級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該事項將按配售價及各二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有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二級配售的完成

預期二級配售將於2020年7月27日或前後完成。為免生疑，二級配售的完成不以一級配售的完成為前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一級配售完成後；(iii)緊隨僅二級配售完成後以及(iv)緊隨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 一級配售完成後		緊隨僅 二級配售完成後		緊隨一級配售及 二級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博士	105,139,190	7.83%	105,139,190	7.51%	97,139,190	7.23%	97,139,190	6.94%
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	10,000,000	0.74%	10,000,000	0.71%	9,000,000	0.67%	9,000,000	0.64%
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	78,277,090	5.83%	78,277,090	5.59%	50,477,090	3.76%	50,477,090	3.61%
承配人	-	-	56,200,000	4.02%	36,800,000	2.74%	93,000,000	6.64%
其他股東	1,150,075,217	85.60%	1,150,075,217	82.17%	1,150,075,217	85.60%	1,150,075,217	82.17%
總計	<u>1,343,491,497</u>	<u>100%</u>	<u>1,399,691,497</u>	<u>100%</u>	<u>1,343,491,497</u>	<u>100%</u>	<u>1,399,691,497</u>	<u>100%</u>

有關賣方的一般資料

俞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Yu女士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其中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

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eacliff (Cayman) Ltd.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I, L.P.全資擁有，由Capital Group Companies的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Dwyer (Cayman) Ltd.由CGPE VI, L.P.全資擁有，CGPE VI, L.P.為Capital Group Companies的僱員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級配售協議及二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的完成均須待一級配售協議及二級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協議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	指	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均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及賣方之一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0年7月3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賣方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68,609,64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Yu女士」	指	Gloria Bingqinzi Yu女士，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賣方之一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一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一級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一級配售股份或二級配售股份50.0港元(視情況而定)
「一級配售」	指	根據一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一級配售股份
「一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0年7月23日訂立有關一級配售的配售協議
「一級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一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6,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級配售」	指	根據二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買方配售賣方持有的二級配售股份
「二級配售協議」	指	(i)俞博士、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0年7月23日訂立有關二級配售的配售協議；及(ii)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0年7月23日訂立有關二級配售的配售協議
「二級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二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及配售的最多36,8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俞博士、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Vendors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